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泸县龙溪河云锦镇卫和段防洪治理工程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临时用地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7.3731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7.3731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24 个月	
专家 审 评 结 论	2022 年 8 月 26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四川省泸县龙溪河云锦镇卫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泸县龙溪河云锦镇卫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位于云锦镇斑竹林村二社、卫和村二社、卫和村三社，损毁土地 7.3731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四川省泸县龙溪河云锦镇卫和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7.3731hm²，其中已损毁 7.3731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水田、旱地、果园、林地、其他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河流水面，土地损毁程度为重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云锦镇斑竹林村二社、卫和村二社、卫和村三社。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2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7.3731hm²，计划复垦水田 7.3731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河流水面占用对行洪有无影响； （二）、治理工程未全覆盖应加以说明； （三）、生物和化学措施中复合肥 NPK≥40%应明确 N.P.K 含量，去除有机种子发芽指数≥70%； （四）、P50 施工便道、堆土场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4 年？ （五）、堆土相应图件，如何保护？	

- (六) 尽可能复垦为水田;
- (七) 补充最新社会经济概况;
- (八) 补充预测图, 复垦规划图的设计标高;
- (九) 优化表土保护与培肥设计;
- (十) 图件建议分幅标准比例出图;
- (十一) 硬化层清理需增加运输定额;
- (十二) 未计算基本预备费, 按工程费的 3% 增加;
- (十三) 业主管理费需按编规费率计取;
- (十四) 耕地质量等级报告费计入检测管理费估算表中。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53.6943 万元, 动态总投资 153.6943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 工程施工费 139.5597 万元, 监测与管护费 2.2 万元, 其它费用 11.9347 万元。

综上所述, 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 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太金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太金
	吴世明	副处	正高	1398024923	吴世明
	马瑞娟	处	高工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行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方洞农机加油站迁建工程施工道路项目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旭顺能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0.1889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1889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24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2 年 8 月 26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方洞农机加油站迁建工程施工道路项目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方洞农机加油站迁建工程施工道路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位于泸县喻寺镇雷坝村 10 组，损毁土地 0.1889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方洞农机加油站迁建工程施工道路项目临时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1889hm²，其中已损毁 0.1889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喻寺镇雷坝村 10 组。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2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1889hm²，计划复垦水田 0.1889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377.8m³ 客土应加以说明； （二）、是否可以复垦为水田； （三）、复合肥 NPK≥40%应明确 N.P.K 含量，去除有机种子发芽指数≥70%； （四）、补充最新社会经济数据； （五）、补充预测图，复垦规划图设计标高；	

专家
评审
结论

(六) 需增加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的 3% 计列；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5.6599 万元，动态总投资 5.6599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施工费 3.8565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50 万元，其它费用 0.3034 万元。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



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金		教授	13508039075	杨金
	吴伟明	副处	正高	13982209923	吴伟明
	马瑞娟		高工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叶岩 2022年9月28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